

# 2025 年度安徽省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公式计算框架协议采购合同

买 方：六安市金安区椿树镇人民政府

电话：18075078779

卖 方：六安汇采商贸有限公司

电话：18955169282

依据“2025 年度安徽省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公式计算框架协议采购合同”约定，买方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。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，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：

一、货物的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和价格（若产品过多则见附表，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公章）

单位：元

商品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小计	生产厂家
国产便携式计算机	开天N80z G1d-004	台	1	4879	4879	联想开天
合计					4879	
合同总金额（大写）：肆仟捌佰柒拾玖元整						
备注：上述产品报价含产品生产、运输（送达至指定地点并下货）、安装、调试、检验及售后服务、税金、劳保基金等费用。						

## 二、合同金额

本合同的总金额为 4879 元（人民币大写：肆仟捌佰柒拾玖元整）

## 三、供货期限

卖方应于合同签字生效后开始计算的 3 日内将货物送到买方指定的地点，由买方进行验收。

货物运输至买方指定地点到货物验收合格前，卖方 负责对货物承担安保义务。





(四) 如卖方在接到买方维修通知后 6 小时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, 卖方应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。

(五) 如卖方在接到买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 3 小时内没有响应、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买方提供技术服务、修理或退换货物, 买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, 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。

(六) 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, 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,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之后 3 小时内到达现场

### 七、履约保证金

(一)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 0 元 (人民币大写: 零), 收受人为 /, 期限为验收合格后 /。如卖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, 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。

(二)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: /

### 八、违约责任

(一) 卖方供货期超过合同约定供货期限。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, 卖方应给予买方经济上的赔偿。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合同金额的 5 %, 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 30%。

(二) 卖方供货期内未能交货。卖方在履行合同中, 如果遇到不能按时交货情况,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的理由、延期的时间通知买方。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, 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。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, 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, 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。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, 买方有权终止合同, 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,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 同时要求入围供应商终止与卖方的委托协议。

(三) 卖方交货不符合合同质量标准, 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, 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。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, 买方有权终止合同, 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,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 同时要求入围供应商终止与卖方的委托协议。



(四) 卖方将合同转包,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, 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, 买方有权终止合同, 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卖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,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,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 同时要求入围供应商终止与卖方的委托协议。

(五) 买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, 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, 给予警告,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, 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, 并予通报。

(六) 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货物的, 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。

(七) 验收合格后, 买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。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, 给予警告。

(八) 买方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, 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, 给予警告,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, 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, 并予通报。

#### 九、签约地点

本合同在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椿树镇人民政府 签订。



#### 十、合同的终止

(一)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:

1.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;
2.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;
3.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;
4.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。

(二)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。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, 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。

#### 十一、其他

(一) 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征集文件、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, 不得擅自变更。合同执行期内, 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。



(二) 本合同执行期间，如遇不可抗力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。

(三) 合同未尽事宜，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(四)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，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按以下第(1)项方式处理：①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》的规定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②向 / 人民法院起诉。

本合同一式陆份，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买 方：六安市金安区椿树镇人民政府

卖 方：六安汇源商贸有限公司

单位盖章：



单位盖章：

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戈文娜

日期：

日期：

5/11

